

保育推廣傳統文化 增強「非遺」生命力

又有兩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香港天后誕和香港中式長衫製作技藝，獲列入國務院2021年公布的第五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國家文化和旅遊部部長胡和平昨日向兩個項目的保護單位頒發牌匾，香港的國家級非遺項目因此增至12個。這體現了國家對保育香港本地文化的高度重視，也顯示香港打造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底氣十足。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要把握機會，加強對傳統文化的保護、研究和推廣，投入更多的資源，使之成為可發展、具生命力的文化遺產。

香港是中西文化薈萃之地，在大街小巷之中，在市民日常生活之中，在本地節慶風俗之中，蘊含着豐富的中國傳統文化。不少在內地已經消失的傳統技藝和文化，在香港仍能夠找到。香港是一座有故事、有韻味、有魅力的城市，絕不止於國際金融中心這麼簡單。根據特區政府推出的首份「香港非遺清單」，涵蓋480個項目，而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則有20個項目，進入國家級非遺的項目則是代表作中的經典。有理由相信，未來能進入國家級乃

至世界級非遺項目的名單會越來越長。香港到處都是「寶」，充滿着文化底蘊。中秋節將至，除了觀花燈、猜謎語、賞月亮及食月餅，大坑舞火龍是最令人期待的節目之一。特區政府為鼓勵消費而搞活、搞旺夜市，傳統文化技藝表演是不可缺少的元素之一。旅客的興趣正在改變，由光顧名店瘋狂購物而趨向消閒和文化遊，香港維持旅遊業競爭力必須迎合新潮流，本地豐富的非遺文化正是香港特色之所在，只消看一看每年舉辦的長洲飄色及國際龍舟賽的火爆現場，就知道傳統文化之吸引力有多麼驚人。

近年特區政府在非遺等傳統文化的保育、推廣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投入了不少資源。例如在荃灣的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在中電鐘樓文化館內設立以青年為對象的「人為、非遺」展覽館。政府還撥款3億元予康文署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共資助近百個項目的研究、出版、展覽及培訓項目。在資助非遺傳承人及團體，以及利用現代科技宣傳和紀錄非遺方面也有不少進展。非遺辦事

處還推出網上非遺資料庫，分階段將480項非遺項目數碼化，預計2025年完成有關工作。

但香港在重視傳統文化保育的同時，也不得不面對一個尷尬的事實，那就是傳統文化抵不住歲月的變遷，有逐漸湮沒的風險。事實上，古老技藝往往難以吸引年輕一代學習，如南音等只有老一輩仍在堅持；科技發展令很多古老行業和技藝消逝，如電腦打字導致傳統書法不再受重視；外來文化也成為摧殘本地文化的推手，正如西裝的流行，令傳統中式長衫的支持者日漸稀少。更不必說，高昂的租金將不少傳統工藝逼上絕路，諸如打棉襖、修理木製傢俬、修補銅鐵煲壺等，有如恐龍化石塵封在博物館之中。

生活的節奏越來越快，如何讓古老文化得到保存、傳承和發展，煥發青春，是一項艱巨的挑戰。要做到這一點，政府需要有長遠的目光和具體的規劃，包括支持傳統工藝的師徒傳承，甚至有效融入中小學教育。融入到日常生活之中的傳統文化，才是鮮活、具生命力、可持續發展的文化。

正視老大難問題

紅山半島有85間臨海獨立屋，其中70間涉嫌僭建，40間涉嫌佔官地。這組數字直觀地反映出違法僭建問題的普遍性、嚴重性。

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昨日開展大規模執法行動。政府發言人指出，臨海獨立屋僭建地庫、拆毀擋土牆及僭建樓層等情況，影響斜坡穩定性，而且對樓宇結構安全構成高度風險，因此按「風險為本」的方針，採取堅決執法行動。必要時會向法院申請手令及行使權力，以便入室視察及進一步搜證。

違法就是違法，違法就必須處理，政府部門今次擺出了堅決執法的態度，值得肯定。但在不少市民眼中，難免有「賊過興兵」的感慨。本地豪宅及村屋僭建問題非常普遍，這是眾所皆知的事實，似乎已形成法不責眾之潛規則。若非早前的世紀暴雨導致紅山半島的三間獨立屋出現危情，引起輿論大嘩，也許還不會有今次的執法行動。今次事件之

後會否再次一如既往，也令人生疑。

僭建及非法佔地問題禁而不止，原因是違法的成本太輕。曾有一宗備受關注的豪宅僭建案，最終僅罰款2萬元了事，不痛不癢。紅山半島涉嫌僭建的其中一個單位業主，在屯門有另一處大宅，僭建面積近5000平方呎，7年前被有關部門責令還原，但至今沒有履行。業主「目無王法」，與有關部門長期有法不依、執法不嚴脫不了干係。設想僭建者一經發現就被重罰、罰到痛，他們還敢如此膽大妄為嗎？

世不患無法，而患無必行之法。不能因為僭建是老大難問題就視作燙手山芋，問題總要解決。事實上，社會上對解決僭建問題多有討論，也提出不少建議。有關部門要搜集整理有關建議，形成治理方案。只要特區政府本着維護法治和社會公平的原則，迎難而上，就沒有啃不下來的硬骨頭。

龍眠山

紅山85臨海獨立屋 70間疑僭建

四間收清拆令及釘契



世紀暴雨將獨立屋的嚴重僭建問題沖出了水面，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昨日大規模巡查紅山半島獨立屋，並向四間獨立屋包括早前發現有嚴重僭建的70號、72號及74號，以及新公布發現有嚴重僭建的76號獨立屋，分別發出清拆令及停止佔用土地通知書等，並將四間屋「釘契」。

發展局公布，聚焦優先處理85間臨海獨立屋，初步懷疑當中逾八成有僭建，三成半同時有僭建及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表示，若調查證實僭建工程與政府斜坡損毀有關係，政府必會向涉事人士追討維修斜坡的工程費用。《大公報》記者昨日現場直擊，發現屋苑內有多個疑似僭建物。



掃一掃 有片睇

大公報記者 劉碩源

政府人員巡查10間獨立屋食閉門羹

早前紅山半島因暴雨導致山泥傾瀉，揭發了獨立屋僭建問題。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昨日展開大規模聯合行動，大公報記者現場直擊，早上接近10時，政府車輛陸續抵達紅山半島外，一行有五、六輛政府車輛，屋宇署、地政總署、警方等超過20名人員，他們在屋苑入口登記後，陸續進入屋苑內。

大公報記者在現場見到，屋苑保安員個個神情緊張。當記者以詢問屋苑入口為由，嘗試接觸保安員，卻被對方盤問到來目的。當記者表露身份，嘗試向保安了解屋苑基本情況時，則被當場拒絕訪問。

現場所見，有獨立屋已經搭起棚架，多間獨立屋的花園或平台空間，都有搭建玻璃屋或鐵皮屋，有獨立屋甚至在花園旁挖建了泳池。

屋宇署及地政總署人員在紅山半島內巡查，下午四時會見傳媒交代情況。發展局表示，調查確認70號、72號、74號以及76號獨立屋均有嚴重僭建，屋宇署已向四間獨立屋業主發出清拆令，亦於昨日把命令送達土地註冊處在業權註冊紀錄登記（俗稱「釘契」），其中76號屋以外的三間獨立屋還涉及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已向這些業主發出停止佔用土地通知。

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將優先處理85間臨海獨立屋，初步疑約70間獨立屋有僭建物，約40間獨立屋非法佔用政府土地，30多間同時僭建及佔用政府土地。昨日聯合行動共巡查10間獨立屋，當中4間拒絕讓政府人員進入，其餘6間無人應門。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高翹建表示，已通知相關業主下星期一會再上門進行調查，如有需要，會向法院申請搜查令，入內搜證。

地政總署：必向涉事者追討責任及費用

對於紅山半島非沿海部分的獨立屋，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專員吳瑞光表示，會先分階段巡查紅山半島臨海、位於斜坡的獨立屋。吳瑞光強調，若經調查證實僭建工程與政府斜坡損毀有關係，政府必會向涉事人士追討維修斜坡的工程費用。他強調目前署方正搜集和整理證據，不排除諮詢法律意見後，對個案的涉事人包括業主、參與僭建工程的专业人士和承建商等，採取進一步檢控行動。

大公報記者昨日向屋苑保安索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相關負責人的聯繫方式，其間被以「沒有相關資料回應問題」為由拒絕提供任何聯繫方式。經多次索要後，僅得到紅山管理處電話，記者致電管理處，欲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查詢「是否了解屋苑內存在僭建」及「將如何配合調查行動」，管理處僅要求記者留下電話，等相關人士聯繫。然而直到截稿前，仍未得到任何相關人士回應。



屋宇署及地政總署人員昨日再到紅山半島調查。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上星期工人已在紅山半島的斜坡進行噴漿工程，防止再有水滲入泥土。記者昨日航拍所見斜坡上原本露出沙石的位置已經被噴漿掩蓋。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紅山半島僭建情況

- 70號獨立屋**
 - 最低一層平台有一個約5米乘13米僭建物
 - 該樓層後面有一個5米乘6米僭建地庫
- 72號獨立屋**
 - 在近政府斜坡最低一層平台，僭建一層約17米乘9米地庫
 - 非法拆除部分靠近政府斜坡的擋土牆以建造該僭建地庫的窗戶
- 74號獨立屋**
 - 共有三層僭建物
 - 最低一層為面積約8米乘9米的僭建地庫
 - 中間一層面積約8米乘7米
 - 頂層面積約4米乘2.6米
- 76號獨立屋**
 - 僭建地庫
 - 僭建泳池

●屋宇署、地政總署聚焦優先處理85間臨海獨立屋（已剔除上述4間獨立屋），當中約70間初步懷疑有僭建物，而約40間初步懷疑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資料來源：發展局、屋宇署、地政總署

業主未遵清拆令 可罰20萬囚一年

嚴懲違規

僭建業主若不完成清拆，或面臨檢控。屋宇署昨日向紅山半島部分僭建業主發出清拆令，業主須按命令，委任註冊建築人員提交修繕建議書及建築圖則，取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後根據批准圖則修復樓宇受影響部分。修復工程須於命令發出的日期（9月22日）起計90天內展開，及於150天內完成。屋宇署會對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一年；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可另處罰款2萬元。

拆卸工程須於150天內完成

對於涉及佔用政府土地的業主，地政總署昨日飭令佔用人拆除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及停止佔用該土地。由於佔用的位置涉及

政府斜坡，地政總署要求有關人士於通知發出起30天內，提交拆卸方案供政府審批，確保工程不影響斜坡安全和穩定性，並須於通知發出起150天內完成拆卸工程。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地政總署通知進行操作的人士，地政總署會提出檢控，一經定罪，首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5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萬元；其後每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10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萬元。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高翹建表示，在限期內完成清拆的業主，將暫不會受到檢控。但他強調，政府致力打擊僭建，該署仍在搜集和整理證據，若證實業主與僭建有關，將對業主、僭建部分的承建商以及參與僭建工程的专业人士採取進一步檢控行動。



《大公報》早前報道山泥傾瀉成即時炸彈，全港斜坡急需巡查。